

#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汉职院发〔2019〕88号

##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中级职称评审实 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经院长办公会议审定，现将《汉中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中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中级职称评审实施办法**  
(2019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教政发〔2017〕7号)、省人社厅《陕西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工作规则(试行)》(陕人社发〔2017〕52号)、《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试行条例》《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实验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陕人社发〔2011〕86号)、《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系(部)二级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意见》(汉职党发〔2019〕8号)等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在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内、具备教师系列职称晋升条件的在岗在职人员。在当年12月31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申报。

第三条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助教为初级职称，讲师为中级职称。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初级职称认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四条** 中级职称指标由学院根据各教学单位师资队伍现状，综合师生比、教师承担教学工作任务情况，有计划地分解和下达给各教学单位。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教师系列初级职称认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结果报学院备案、发文。

## **第二章 评审条件**

### **第六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能全面履行现任职责，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端正，团结协作，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热爱集体，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称职）以上，且申报中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以下，延迟3年。

（二）发生三级教学事故1次或学院通报批评的，延迟1年；任期间受警告处分或发生二级教学事故1次，延迟2年；受记过以上处分或发生一级教学事故1次，延迟3年。

（三）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4年。

三、任现职期间在师德表现方面有不良记录，或有剽窃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四、对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根据专业需要，专业技术

人员晋升中级职称时，必须有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到行业企业参加实践锻炼的经历；或必须有1年以上在学院实验（训）室承担相关专业实验（训）课程指导或实验（训）室建设的经历。对条件有限或体育、语文、外语、数学、社科类等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授课教学单位安排的其他实践教学活动半年以上（可累计计算）；或根据学院安排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社会实践活动以及组织学生开展第二课堂活动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

五、晋升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任现职以来累计2周以上（可累计计算）的外出进修培训经历（含学历、学位提升和自修培训）。教师参与学院或经学院批准的由教学单位利用寒、暑假期间聘请专家来学院开展的各类专业培训也可计算在内。

六、凡脱产攻读学位者，其脱产上学时间不能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学习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七、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作为必备条件。

八、通过信息化应用水平测试（由计算机教学管理中心负责认定）。

九、继续教育要求按省市有关文件执行。

## 第七条 业务条件

### （一）晋升助教条件

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毕业且具有学士学位，经过 1 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胜任助教岗位工作；
2. 具有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核，能履行助教岗位职责，胜任助教岗位工作；
3. 能认真完成学院及教学单位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晋升讲师条件

###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 (1) 具有博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且取得合格证书，经 3 个月以上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
- (2)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 (3)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 (4)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 (5) 1980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的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的教师，自 2020 年起申报中级职称时，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①取得硕士以上学位；
  - ②以第一指导教师的身份指导学生获得省级技能大赛一等奖两项以上；或国家级技能大赛三等奖两项以上；
  - ③教师本人参加省级教学类大赛获一等奖一项以上；或国家级三等奖一项以上。
- (6)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

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 2 年折 1 年计算。

## 2. 教学业务能力

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公共课 160 计划学时，专业课 120 计划学时，音乐、美术专业教师还要按文化部的规定完成相应的工作量)，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以上。

同时，对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担任过 1 门学科主干课的实验(训)课的讲授任务，或参与过 1 年以上实验(训)室建设及实验(训)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训)。

## 3. 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1 篇以上，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专利成果 1 项以上；
- (2) 取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或奖励的研究成果、创作作品 1 项以上；
- (3) 在技术创新、成果转化、技术推广、决策咨询、公共服务等方面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专业机构认证或奖励 1 项以上；

(4)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获得二等奖 1 项以上;

(5)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以上。

#### 4. 服务管理工作

(1) 积极承担并完成学院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任现职以来必须要有 2 年以上从事班主任、辅导员工作或管理工作的经历。

(2) 积极参与社会或学院组织的学术、教育、社会服务等活动，在人才培养方案制定、课程改革、教学团队建设、专业建设和提高学院声誉等方面做出贡献。

(3) 组织或指导学生参加院级以上教学及相关业务方面的竞赛，取得优异成绩。

**第八条 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本人原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须与拟转评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
2. 经过 1 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3. 具备拟转评职务的任职条件；
4. 转评满 1 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量化办法

**第九条 教学单位对晋升职称教师的师德表现、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及其他工作进行严格考核。为体现公平、透明原则，应结合学院特点制定操作性较强的量化考核办法，考核计分分为主观分和客观分。**

## (一) 计分标准

1. 主观分：包括师德表现、教学情况、科研能力、其他工作四项内容。

2. 客观分：包括教学情况、科研能力、教学评价、综合项目四项内容。

教学情况：主要考核理论课和实践课授课的门数、教学时数及教学质量、指导学生实习实训的数量和质量等。

科研能力：主要考核是否吸收了本学科领域最新成果运用于教学、科研，以及发表与专业相关的论文、参与院级以上（含市级）科研项目及获奖的情况等。

教学情况和科研能力的计分，依据教务科研处制定的《汉中职业技术学院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量化评分规则》（见附件 1）审核计算。

教学评价情况：主要根据申报人讲课情况评议计分。晋升中级职称的申报人须准备 3 个主讲过的或相关课程内容于讲课前 3 天上交至相关教学单位，其中基础课程以理论教学方式进行，专业课程原则上以实操课程方式进行（准备 1 讲理论，2 讲实操）。讲课时，抽取其中 1 个题目作为申报人的讲课内容，每人讲课时间为 20 分钟。

综合项目：主要考核申报人任现职以来获奖情况（申报人获得国家、省、市、学院奖励），担任专业带头人，荣获“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坛新秀”称号，获取学历学位，担任辅导员、班主任或学院安排的其他非教学工作任务情况。教学单位职改领导小组对晋升中级职称申报人的实际情况，按照计分标准（见附件 2）打分。各项目得分相加后的

分数，按比例进行折算计分。

## (二) 分值分配

职务 层次	评分项目和 分值分配 师德表现	主观分(100)				客观分(100)			
		教 学 情 况	科 研 能 力	其 他 工 作	教 学 情 况	科 研 能 力	教 学 评 价	综 合 项 目	
助教晋升讲师		30	50	10	10	45	10	35	10

## (三) 计分方式

1. 主观分：由评委根据申报人的材料、教学单位考评意见、有关荣誉及获奖证书等材料，结合平时观察了解，按照《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指标与分值分配表》。申报人主观分的实际得分，根据评委打分，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的平均分。

2. 客观分：按照申报人各项目的实际得分相加后计算得分。

$$\text{3. 总分} = \text{主观分} \times 30\% + \text{客观分} \times 70\%$$

## 第四章 评审要求与程序

### 第十条 评审要求

各教学单位设置中级职称改革领导小组，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设置初评小组、监审组和学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学科组）。各教学单位建立职称评审评委库，评委会、学科组评委均从评委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条件的评委不够时，可从其他教学单位聘请。

职改领导小组负责组建初评小组，成员3-5人，由教学

单位领导及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同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师德表现、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等进行全面评议，并负责评审过程中的分数核算等相关工作。

学科评审组成员 5-7 人，其中设组长 1 人。按照省市文件精神，为保证评审质量，中级职称的评审通过率不超过 80%。

监审组由支部纪检委员、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的教师代表组成，负责职称评审过程中的监督。

评委会负责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评委会成员 7-9 人，其中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评审组评委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三分之二。在评审会开始之前，各教学单位需将评委库和初评小组组成人员、监审组成员名单上报学院人事处审核报备。

评审通过的中级职称职务名单，经公示三天无异议后报学院审定备案、发文。

#### 第十一条 评审程序

##### （一）申报、资格审查及信息公示

1. 个人申报。申报人根据任职学科岗位职数及本人条件，提出申请并填写《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简表》。

2. 资格审查、填写评审表。初评小组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师德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任现职以来的业绩等进行全面评议。通过资格审查的申报人员填写《任职资格评审表》。

3. 客观分量化考核。按照第三章“量化办法”的规定，

对申报人从教学情况、科研能力、教学评价、综合项目等方面进行量化考核评分，申报人签字确认。

4. 信息公示。教学单位职改领导小组负责将所有中级职称申报人材料公开展示并通过网站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3 天。

(二) 学科评审组评审

学科评审组根据指标分配情况，对通过资格审查且公示无异议的申报人的师德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考核评审。程序为：

1. 评审组长组织学习上级和学院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规定。
2. 监审组宣布纪律要求。
3. 教学单位职改领导小组介绍通过资格审查申报人的基本情况。
4. 评委审阅申报材料。
5. 评委对申报人评主观分，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
6. 工作人员汇总得分。总分=主观分×30%+客观分×70%，满分 100 分；计分方式按第三章“量化办法”的规定进行。
7. 公布总成绩。
8. 讨论决定投票办法，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9. 评审投票。按申报人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按实际分配指标的 50%比例对参评者投一次信任票，赞成票数超过到会评委人数 2/3 以上（不含 2/3）者，优先确定为推荐上报教学单位评委会的人员；如果赞成票数未超过 2/3 者，按所剩

指标和其他参评者一起进行投票筛选。

10. 宣布投票结果和通过人员名单。
11. 公示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对通过学科组评审人员推荐上报至教学单位评委会评审。

### (三) 教学单位评委会评审

评委会根据投放指标，对学科评审组推荐的申报人，从师德表现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程序为：

1. 学习上级和学院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规定。
2. 监审组宣布纪律要求。
3. 教学单位职改领导小组介绍申报人员基本情况。
4. 由评审组组长介绍学科组评审推荐情况。
5. 评委审阅申报材料。
6. 讨论决定投票办法，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7. 在学科组推荐的申报人员范围内，由评委会评委进行审核投票，赞成票数超过到会评委人数  $2/3$  以上（不含  $2/3$ ）者即确定为通过评审的人员；赞成票数未超过  $2/3$  者，按所剩指标再进行投票，赞成票数仍未超过  $2/3$  以上者，即为淘汰。
8. 宣布投票结果和通过人员名单。
9. 评审结果予以公示 5 天。

**第十二条** 评委会召开的评审会议，全体成员  $2/3$  以上出席，评审结果方为有效。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委会成员或其亲属申报任职资格并需评审的，本人不得进入相关学科评议组和

评审委员会。

### 第十三条 评审结果上报备案

通过教学单位评委会评审取得中级任职资格的，评审结果上报学院审定备案，学院再统一报市人社局备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教学单位根据岗位设置和工作需要，在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的师德表现、教学工作、科研工作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综合掌握，科学评价，对在学院的中心工作、重大工程和项目、重点专业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等方面做出公认的突出贡献者，在符合评审基本条件和业务条件的情况下予以优先推荐和晋升。

### 第十五条 科研论文认定

参评教师申报的教学、科研成果，均应为任现职以来完成的成果，并确认在晋升现职务时没有使用过，且署名为“汉中职业技术学院”；院级以上科研项目的成果性论文，须在论文中注明项目编号。成果级别的鉴定以职能部门文件为准。关于“核心期刊”论文认定，以省上有关文件为准。

### 第十六条 减免教学工作量

对于“双肩挑”教师，对其教学工作量进行适当减免：担任正处级职务的教师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应职务的 $1/2$ ，副处级减免 $1/3$ 。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其年均教学工作量应达到80计划学时，不再减免教学工作量。

第十七条 各级评审组织成员须遵守评审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对不遵守评审纪律的成员，取消其评审资格，

严重违纪者将追责处理。

**第十八条** 学院将加强对各教学单位自主评审工作的事中事后监管。各教学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得徇私舞弊、弄虚作假。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在评审工作中把关不严、程序不规范，造成投诉较多、争议较大的，将责令整改，对整改无明显改善或逾期未及时整改的教学单位，将在全院进行通报评，并暂停其中级职称评审1年，对负有主要责任的相关人员依法依纪倒查追责。

**第十九条 补充说明**

(一)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未特殊指明的均含本级。

(二) 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如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

(三) 论文均指第一作者，学术期刊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实用新型专利指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四) 专著、编著、教材不含论文集、习题集等。申报人撰写工作量的认定必须以前言或后记中的说明为准。

(五) 晋升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条件，如上级评审机构提出新的要求，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情况评分规则**

**2. 综合项目计分标准**

附件 1  
中级职称申报人员教学、科研情况评分规则

### 一、教学情况评分规则

1. 教学工作量达到政策基本要求，计 80 分。
2. 课时超过基本要求，每多 34 课时，另加 1 分，以 10 分为限。
3. 每多一项教学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一等奖者，加 5 分，二等奖者，加 3 分，三等奖者，加 2 分；获得市级（或院级）一等奖者，加 3 分，二等奖者，加 1.8 分，三等奖者，加 1.2 分。
4. 获得学院认可的其他教学工作成绩，酌情适当计分。（单项以 1 分为限，总计以 10 分为限。）

5. 同一成果，在本表中只就高计一次分，不重复计算。

6. 分数超过 100 时，按 100 分计算。

### 二、科研情况评分规则

1. 发表论文论著并完成科研达到职改政策基本要求，计 80 分。
2. 每多发表 1 篇论文加 3 分（核心期刊论文加 4 分，C 刊加 5 分）。公开出版专著或教材一部（申报副教授职称者要求 8 万字以上，申报教授职称者要求 15 万字以上），加 5 分，其中第一作者按 60% 加分，第二作者按 30%，第三作者按 10% 加分。
3. 科研项目每多完成一项（立项结题文件成果佐证齐

全), 属国家级项目, 主持人计 10 分, 第二参与人计 6 分, 第三参与人计 4 分; 属省部级项目, 主持人计 8 分, 第二参与人计 4.8 分, 第三参与人计 3.2 分; 属市级(或院级)项目, 主持人计 5 分, 第二参与人计 3 分, 第三参与人计 2 分。项目的其他参与人计 1 分。

4. 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加 5 分, 二等奖加 3 分, 三等奖加 2 分; 获得市级(或院级)一等奖加 3 分, 二等奖加 1.8 分, 三等奖加 1.2 分。

5. 同一成果, 只就高计一次分, 不重复计算。  
6. 分数超过 100 时, 按 100 分计算。

7. 专利权人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8. 研究成果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9. 学术论文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0. 教学成果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1. 科研项目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2. 教学改革与教材建设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3. 科研奖励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4. 教学奖励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5. 学术著作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6. 学术会议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7. 学术交流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8. 学术考察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19. 学术访问计分办法: 个人独有计 10 分, 共同拥有计 5 分。

## 综合项目计分标准

### 一、获单项奖加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 分、25 分、20 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0 分、15 分、10 分

省级相关部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 分、10 分、8 分

市级相关部门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8 分、6 分、4 分

### 二、任职以来获荣誉称号等加分

1. 国家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30 分、25 分

2. 省部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25 分、20 分

3. 市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20 分、15 分

4. 院级师德模范、优秀教师分别加 15 分、10 分

5. 国家级、省部级、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6. 省级相关部门先进个人、省级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加 20 分

7. 市级相关部门先进个人、市级教学能手、教学名师加 15 分

8. 院级先进个人、教学能手加 10 分

9. 优秀辅导员或优秀班主任加 10 分

### 三、学历、学位方面加分

1. 具有国民教育双学位的本科生加 3 分

2. 具有国民教育学士学位和研究生班结业证书加 3 分

3. 具有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加 6 分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位证加 4 分

5. 具有博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加 15 分

6. 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加 10 分

#### 四、其他加分

1. 院级教学名师、十佳教师、教坛新秀分别加 15 分、  
10 分、8 分

2. 院级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分别加 10 分、8 分

3. “双师型”教师、“双师素质”教师分别加  
10 分、7 分

4. 获国家级、省部级、市级非政府主导的社会活动奖励  
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

5. 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每年加 2 分

6. 任现职期间连续从事管理工作两年以上，每超一年加  
2 分

#### 备注：

1. 同一性质的项目就高计分，不重复计算。

2. 各种协会、学会获奖或以个人名义申报获奖的项目不  
单独计分。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获奖参照相关项目计分。

---

抄送：院领导、职改领导小组成员。

汉中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40 份